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参股子公司上海甄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甄汇科技”）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旨在提升甄汇科技的运营实力和业务规模，以满足创新业务的市场推广及业务拓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本次甄汇科技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廖卫平 颜克益 王新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